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对公司下达的《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-020 号公告）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问题：

2023年4月28日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因子公司前期对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公司对2021年年报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，调增营业收入364.77万元，调增利润总额364.77万元，调增净利润273.57万元。受上述事项影响，你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整改措施：

（1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上述问题已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（2）针对装修装饰业务，公司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确保后续业务各环节的核算和披露工作准确完整。

（3）公司后续将加强董监高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方面内容的学习，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。

（4）公司将加强对业务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及时跟踪了解业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、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对业务子公司进行重点监督、管控，防范内控风险；此外，公司还将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从而建立更为科学、规范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。

整改责任人：

财务总监、相关业务子公司总经理。

整改时间：

已完成。

公司将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，确保各类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